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凌國恩

債 務 人 梁文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
1	8,195元	自114年6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55,829元	自114年6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